

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台北地下街變電站設備汰換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招標須知

壹、標的名稱：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

台北地下街變電站設備汰換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以下簡稱本案)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一段 100 號台北地下街高壓變電站

貳、設備現況及需求說明

一、本案地下街各高壓變電站內設備老舊。本案擬更換汰換高壓變壓器及變電站內保護電驛以維持地下街供電穩定度。

二、需求說明：

- (一) 變電站內高壓變壓器汰換更新。
- (二) 變電站內電錶室、保護電驛更新。

113年度工程項目

位置	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3 號變電站	TR600/780KVA 22.8KV/380-220V	1 座		
	TR750/975KVA 22.8KV/380-220V	1 座		
	TR1250/1625KVA 22.8KV/380-220V	1 座		
	TR1500/1950KVA 22.8KV/4160-2402V	1 座		
	PT 5KVA 4.16KV 120V	1 座		
	PT 5KVA 5KVA 24KVA/120V	2 座		
	保護電驛 50/51/50N/51N	5 台		
6 號變電站	TR1500/1950KVA 22.8KV/4160-2402	1 座		
	TR750/975KVA 22.8KV/380-220V	1 座		
	PT 5KVA 4.16KV 24KV/120V	1 座		
	保護電驛 50/51/50N/51N	3 台		
電錶室	PT 7.5KVA 24KV/120V	2 座		
	保護電驛 50/51/50N/51N/27/59	2 台		
	保護電驛 50/51/50N/51N	4 台		



114 年度工程項目

位置	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1 號變 電站	TR1000/1300 KVA22.8KV/380-220V	2 座		
	TR800/1040 KVA22.8KV/380-220V	1 座		
	PT 5KVA 24KV/120V	1 座		
	保護電驛 50/51/50N/51N	2 台		
2 號變 電站	TR1250/1625KVA 22.8KV/380-220V	1 座		
	TR1000/1300KVA 22.8KV/380-220V	1 座		
	PT 5KVA 24KV/120V	1 座		
	保護電驛 50/51/50N/51N	2 台		
4 號變 電站	TR1500/1950KVA 22.8KV 380-220V	1 座		
	TR1250/1625KVA 22.8KV 380-220V	1 座		
	PT 5KVA 5KVA 24KVA/120V	1 座		
	保護電驛 50/51/50N/51N	2 台		
5 號變 電站	TR600/780KVA 22.8KV/380-220V	1 座		
	保護電驛 50/51/50N/51N	1 台		

三、其他共同性需求：

1. 技術服務承攬廠商設計須審慎考量設備之堪用性，在設備、材料規劃及選擇上須考量節能、環保相關規定；使用材料設備規格有 CNS 標準者，依其規定。
2. 設備汰換過程現場須維持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留意通風、防火、人員動線等事宜，並需考量避免影響地下街供電。
3. 施作期間應注意周遭環境防護，粉塵、噪音、震動、管線遷移、安全衛生管理、既有器材防護、現場設施保護、完工後功能測試等。
4. 本案設計監造各階段倘需相關技師簽證及費用，均屬技術服務承攬廠商契約範圍內。
5. 本案汰換之設備若需向業管單位辦理圖面審查程序，均屬技術服務承攬廠商契約範圍內。
6. 拆除物件時，須先由相關技師確認安全無虞後，始能拆除，並應留意安全措施及人員動線考量。
7. 以上需求內容業主得依實際狀況修改，得標者應配合設計。



參、委託工作內容及工作期程

一、委託工作內容：

(一)應提供本工程設計之服務，其內容如下：

1. 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2. 施工設計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定。
3.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之製作。
4. 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5. 材料規範之編擬。
6. 施工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定，並列席相關會議解說。
7. 發包預算之編擬。
8. 協辦招標。
9. 監造、變更設計、驗收及其他啟用與測試配合事項。
10. 解釋、說明履約上之疑義及協助爭議處理等。
11. 其他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之執照申辦、取得及簽證。
12. 需向台電提出圖面審查及簽證。

(二)本案之細部設計，視實際需要工作內容提供如下，設計時並應符合節約能源、保護環境、經濟耐用等目的。

1. 細部設計圖及標準資料。
2. 材料規範之編擬、包括功能、規格、查(試)驗項目、試驗規範、必要之參考廠牌、型號。
3. 設備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4. 成本分析及估算。
5.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6. 預算書圖應包括：內容、項目、說明、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表。
7. 其他與細部設計有關或載明於本契約之技術服務。

(三)提供本案之監造，視實際需要工作內容提供如下：

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等之審查及管制。
4.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5. 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6.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7. 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8.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9.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10.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11. 履約進度之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12.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3.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4. 審查設備安裝完成書面、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5. 驗收之協辦。
16.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7. 其他監造等技術服務事項。

二、工作期程：

(一)設計部分各階段辦理項目及時程規定如下：

1. 廠商應自個簽約日起2個月內完成設計、規畫（含收到台電圖審、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2.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廠商不能如期交件時，得經由業主同意延長交件期限。
3. 業主如有審查意見，廠商應於接獲業主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送交複審。
4. 設計依據及適用標準，應以符合相關法規為原則。
5. 設計圖一律採電腦繪圖，繪出圖設備由廠商自備；廠商應提供設計圖紙本 1 份及電腦圖檔拷貝資料 1 份供業主存檔，其資料格式由業主指定。
6.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機關對廠商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二)監造時程規定如下：

廠商對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之責任自本案採購決標次日起，至台北地下街變電站設備汰換工程全部驗收合格止。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有設備等，依設計需要進行拆除，應符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相關廢棄物清理及其他相關規範，並應依業主指定之地點載運存放或運棄。
- 二、本案設計如涉及水電、消防、空調設備簽證等，廠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合格專業技師辦理並簽證，簽證費用已包含於本案服務費用內，不另加價。依技師法及相關法令負其責任，廠商負連帶責任。

伍、公開比價廠商資格：

- 一、電機技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之設立登記表。
- 二、近五年內有契約容量 1000 瓩以上（含），高壓電氣設計規劃更新實績證明。
- 三、電機技師證、電機技師公會會員證。



陸、比價廠商應具下列資格文件

參加公開比價廠商準備下列一至五項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否則視為無效標。

- 一、電機技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之設立登記表。
- 二、近五年內有契約容量 1000 瓩以上（含），高壓電氣設計規劃更新實績證明。
- 三、電機技師證、電機技師公會會員證。
- 四、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個月無退票記錄之信用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切結書、現場勘查證明書。
- 五、最近一期有效報稅證明文件。
- 六、印鑑印模單正本。
- 七、押標金封：裝入押標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 八、押標金應以比價廠商名義繳納，並開具以「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為受款人之各銀行本行支票或現金，若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
- 九、證件封：裝入一至五項資格證明文件。

柒、公開比價程序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比價：
 1. 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2. 逃漏稅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本社對比價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流標、廢標時亦同。
比價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繳金不予發還：
 1. 比價廠商以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 比價廠商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3. 在報價有效期限內撤回其報價。
 4. 比價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立合約、切結書等資料。
 5. 比價廠商得標後，將本工程轉包者。
- 三、公開比價方式：本案以「資格標」及「價格標」二段方式處理，投標廠商必須通過資格標之審查，方得參加價格標之競價。經審查資格合格之投標廠商應依本社所發之報價單，以深色原子筆或鋼筆逐項寫清楚，其中報價單報價金額應以中文大寫填明，所報價格應含營業稅，以報價最低且進入底價者得標。
- 四、有下列情形視為無效標：
 1. 報價單經變造或塗改者。
 2. 報價單中未加蓋投標廠商印鑑者。



五、決標規定：

1. 採總價決標。
2. 投標結果如有兩家以上之標價低於本社所定底價且其標價相同時，由該等廠商再行投標，以最低價者得標。
3. 以低於本社所定底價之最低標者得標，若報價皆高於底價，則以報價最低廠商得優先減價一次，如仍高於底價時，所有合格廠商重新繼續進行投標，投標以二次為限。
4. 比價前主辦單位因故必須停止投標，應將押標金無息發還，比價廠商不得異議。
5. 廠商報價以低於本社所定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以下時，需於繳交差額保證金後再予決標，其繳納方式、有效期限等相關規定同押標金。
差額保證金=(底價×80%－投標金額)

六、簽約日期：

決標後次日起 7 日完成簽約。若得標廠商拒不簽約，本社有權沒收押標金，比價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七、比價當日，非比價廠商如未持有委託代理授權書者，禁止進入比價場地。

捌、公開比價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一段 100 號台北地下街行政服務中心會議室。

玖、公開比價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拾、履約保證金

比價廠商依通知期限完成簽約後，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若未依通知期限完成簽約，撤銷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拾壹、疑義解釋

比價廠商如對招標內容提出疑義，於招標公告後七日內(含例假日)以書面掛號提出，本社得就內容提出釋疑。

拾貳、聯絡方式

聯絡單位：台北地下街行政服務中心

聯絡方式：李先生 電話：25594566 轉 512 分機

拾參、其他

- 一、本比價須知未盡事宜，悉依合約書及本社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比價須知與合約書具同等效力，並作為合約書之附件。
- 三、得標後應遵守本投標須知、合約、本社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比價廠商投標前應至施工現場勘查施工場所、如未勘查者禁止投標。
- 五、投標資料：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含稅)。

